证券简称:湖南天雁(A股)

天雁B股(B股)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23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3 年度,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(合并报表数)为 2,851,978.36 元,未分配利润(合并报表数)为 -913,045,934.47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992,669,160.14 元。鉴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,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鉴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,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,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以 9 票赞成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以 3 票赞成,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